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

南川财政发〔2022〕143号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32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680 万元下达你单位，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中央、市委一号文件精神，分配资金时要重点向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

镇、重点帮扶村倾斜。

二是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含提前下达）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我区县资金总规模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的资金占比。

三是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衔接资金。请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 号）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是科目列报。该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支出功能科目：“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级科目，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

附件：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任务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名称	合计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资金绩效奖励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1	南川区	3487	2807	680	3487	2807	680	500									

